

97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97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11 日報名】



教育學院
Education



文學院
Liberal Arts



理學院
Science



藝術學院
Fine and Applied Arts



音樂學院
Music



科技學院
Technology



運動與休閒學院
Sports and Recreation



國際與僑教學院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Overseas Chinese Education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招生委員會編印



<http://www.ntnu.edu.tw/aa/aa4>
TEL:02-23630847 FAX:02-2363569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ttp://www.ntnu.edu.tw/>

古典風華
現代視野

校本部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02) 2362-5101~5
公館校區 (116) 台北市汀洲路四段88號 (02) 2935-6662
林口校區 (244) 台北縣林口鄉仁愛路一段2號 (02) 2601-6241

重要日程表

報名日期	97.06.04 - 97.06.11
繳交證明文件（非普通身分考生）	97.06.04 - 97.06.11
寄發准考證	97.06.25
申請退費	97.06.27 前
公告試場	97.07.04
考試日期	97.07.06（星期日）
放榜	97.07.24
寄發成績單	97.07.27
成績複查期限	97.08.07 前
備取生辦理遞補登記	97.08.07 前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 下載	<p>1. 公告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p> <p>2. 考生進入前項公告網頁後，請點選「招生簡章」，再點選「97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即可參閱或下載，免費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p>
現場 購買	<p>1. 日期：97 年 5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11 日止。</p> <p>2. 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警衛室」。</p> <p>3. 每份工本費 50 元。</p>
函 購	<p>1. 日期：97 年 5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5 日止</p> <p>2. 請於來函信封封面註明函購轉學生招生簡章及購買份數，並檢附：</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郵政匯票（每份 50 元，不收郵票、支票） 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大型回郵信封（約 B4 規格）一個： 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電話。 為避免郵寄遺失，請自行選擇回郵方式：平信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30 元、限時掛號 37 元；每份約 150g，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後再寄。</p> <p>3. 函購地址：10610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警衛室收」。</p>

目 錄

壹、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各系規定事項	1
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
二、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
三、物理學系	2
四、地球科學系	2
五、資訊工程學系	3
六、工業教育學系	3
七、機電科技學系	4
八、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	4
九、音樂學系	5
貳、報考資格	6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7
肆、報名起迄時間	8
伍、報名方式	8
陸、報名手續	8
柒、繳交表件	9
捌、報名注意事項	10
玖、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10
拾、考試時間及地點	11
拾壹、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12
拾貳、錄取公告	12
拾參、成績單寄發及補發	12
拾肆、成績複查	13
拾伍、註冊入學	13
拾陸、附註	13
附錄	14
附件	14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5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7
附錄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1
附錄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22
附錄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96學年度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23
附錄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校區分佈圖	25
附件一：國外學歷切結書	26
附件二：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28
附件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30
附件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各系規定事項

學系別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組別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營養與餐飲組
招生名額	2名	2名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1. 國文 2. 英文
	專門科目	1. 人類發展 2. 幼兒教育
規定事項	各科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聯絡電話	(02) 2363-5052 或 (02) 2362-2205 轉 16	
網址	http://www.hdfs.ntnu.edu.tw	

學系別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招生名額	5名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1. 國文 2. 英文
	專門科目	社會科學概論 (含政治學、經濟學、法學緒論、社會學)
規定事項	1. 國文、英文成績滿分各以 50 分計算。 2. 社會科學概論成績滿分為 100 分。	
聯絡電話	(02) 2363-6640 或 (02) 2369-8673 轉 14	
網址	http://cve.ntnu.edu.tw	

學 系 別		物 理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5 名
考 試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1. 國文 2. 英文
	專 門 科 目	1. 普通物理 2. 微積分
規 定 事 項		1. 各科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惟計算總成績時，國文、英文採計權值各為 0.5。 2. 考試時可使用無程式計算機。
聯 絡 電 話		(02) 2934-6620 轉 111
網 址		http://www.phy.ntnu.edu.tw

學 系 別		地 球 科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5 名
考 試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1. 國文 2. 英文
	專 門 科 目	1. 地球科學概論（含天文、大氣、海洋、地質、地球物理等範圍） 2. 微積分
規 定 事 項		1. 各科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惟計算總成績時，國文、英文採計權值各為 0.5。 2. 考試時可使用無程式計算機。
聯 絡 電 話		(02) 2934-7120 轉 17
網 址		http://www.geos.ntnu.edu.tw

學系別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4名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1. 國文 2. 英文
	專門科目	1. 計算機概論 2. 微積分
規定事項		1. 各科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國文、英文各佔總成績之 15%，計算機概論、微積分各佔總成績之 35%。 2. 考試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聯絡電話		(02) 2932-2411 或 (02) 2932-2421 轉 111
網址		http://www.csie.ntnu.edu.tw

學系別		工業教育學系
組別		室內設計組
招生名額		4名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1. 國文 2. 英文
	專門科目	設計原理
規定事項		1. 各科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2. 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國文、英文各佔總成績之 25%，設計原理佔總成績之 50%。
聯絡電話		(02) 2392-3105 轉 709
網址		http://www.ie.ntnu.edu.tw

學系別		機電科技學系
招生名額		3名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1. 國文 2. 英文
	專門科目	微積分
規定事項		1. 各科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2. 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國文、英文各佔總成績之 25%，微積分佔總成績之 50%。
聯絡電話		(02) 2358-3221 轉 15
網址		http://www.mt.ntnu.edu.tw

學系別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1. 國文 2. 英文
	專門科目	1. 東亞文化通論 2. 東亞國際政治與經濟
規定事項		1. 各科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2. 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國文、英文各佔總成績之 20%，東亞文化通論、東亞國際政治與經濟各佔總成績之 30%。
聯絡電話		(02) 2935-6662 轉 6784、6809，或 (02) 2601-6241 (8 月後)
網址		http://www.ntnu.edu.tw/deacd

學 系 別		音 樂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5 名 (理論作曲 3 名, 低音管 1 名, 薩克斯管 1 名)
考 試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1. 國文 2. 英文
	專 門 科 目	術科面試：主修科目
規 定 事 項		<p>1. 各科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主修科目成績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p> <p>2. 共同科目成績合計佔總分之 30%，主修科目成績佔總分之 70%。</p> <p>3. 主修科目限選自理論作曲、低音管、薩克斯管，請於報名表註明。</p> <p>4. 主修科目考試內容：</p> <p>(1) 理論作曲</p> <p>一、面試：含鋼琴演奏、鍵盤和聲、鍵盤轉調、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等。</p> <p>二、另須於報名時繳交不同編制作品二首各三份。</p> <p>(2) 低音管</p> <p>一、二個八度音階琶音，全部大小調。</p> <p>二、不同樂派之完整樂曲二首（所有樂章均需演奏），其中一首需選自莫札特(W.A. Mozart)降 B 大調協奏曲 K.190，或韋伯(Carl Maria von Weber) F 大調協奏曲 Op.75。</p> <p>(3) 薩克斯管</p> <p>一、二個八度音階琶音，全部大小調。</p> <p>二、不同樂派之完整樂曲二首（所有樂章均需演奏）。</p> <p>(4) 所有樂曲均需背譜演奏。</p> <p>5. 須另繳交術科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p>
聯 絡 電 話		(02) 2362-5197 轉 31
網 址		http://www.music.ntnu.edu.tw

貳、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修業滿一學年，其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退學規定。
 - (二)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其第一學年成績符合上款之規定。
- 二、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且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八十學分)。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
- 六、附註：
 - (一)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退學者及因故開除學籍者，均不得報考。
 - (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依有關法令規定無法就讀者，亦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報名時，因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學校尚未寄發，准先行報名參加考試，但錄取後繳交之修業證明書，倘有與本簡章「貳、報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不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 專科學校應屆畢(結)業生，准以畢業資格先行報考，惟應於錄取報到時補驗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 持國外學歷或同等學力報考者，須另寄相關證明文件，以備審查。
 - (六) 僑生身分：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錄取報到時應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得以僑生學籍規定處理。
 - (七) 大學及獨立學院應屆畢業學生，報考轉學生招生考試經錄取者，不得申請緩徵。
 - (八) 專科學校畢業役男，參加本校二年級轉學考試，依徵兵規則第28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可憑准考證辦理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 (九) 已取得准考證者，依國防部「八十一年中央級兵役與動員業務聯繫會報決議案分辨表」規定，得申請延期徵集。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

優待辦法	備註
<p>(一)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p>退伍未滿一年者：增加學科原始總分 25%。</p> <p>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增加學科原始總分 20%。</p> <p>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學科原始總分 15%。</p> <p>(二)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p>退伍未滿一年者：增加學科原始總分 20%。</p> <p>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增加學科原始總分 15%。</p> <p>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學科原始總分 10%。</p> <p>(三)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p>退伍未滿一年者：增加學科原始總分 15%。</p> <p>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增加學科原始總分 10%。</p> <p>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學科原始總分 5%。</p> <p>(四)服滿法定役期，但役期未滿五年，且退伍未滿三年者，增加學科原始總分 5%。</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三年者，增加學科原始總分 25%，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三年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增加學科原始總分 5%。</p>	<p>1. 依命令因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比照享有加分優待。</p> <p>2. 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p> <p>3.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一年：96.07.06(含)以後 未滿二年：95.07.06(含)~96.07.05 未滿三年：94.07.06(含)~95.07.05</p>

符合優待辦法者須填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附件二，第 28 頁)；並繳交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書，服役五年以上者另繳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繳附撫卹令備審。

二、體育優良學生

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一、十二條規定(依據 95.7.4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94689C 號令修正)者，應於報名時繳交運動成績優良證明，經審查合格後，得按規定予以增加學科成績總分百分之十優待。(詳見附錄二，第 17 頁)

三、附註

- (一)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應於 97 年 6 月 1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將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掛號郵寄至本校審查，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未寄有關證明文件及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
- (二) 警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臺(72)高字第五〇一八八號函規定：「自六十二年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備士官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兩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
- (三) 依教育部 74 年 7 月 26 日臺(74)高字第 31551 號函規定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於報名時檢送退伍令持規定證件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四) 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肆、報名起迄時間：自 97 年 6 月 4 日 0 時起至 6 月 11 日 24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伍、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陸、報名手續：請務必詳閱報名系統之說明。

一、上網登錄：取得個人專屬帳號，並列印繳費單。

報名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

選擇「二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網路報名」→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 列印繳費單

二、繳交報名費：請於報名費繳費成功後再次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一) 報名費：除音樂學系外，一律 1300 元整。

音樂學系 3300 元整（含報名費 1300 元及術科費 2000 元）。

(二) 繳費期間：9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至 6 月 11 日（星期三）止。

(三)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並自行留存繳費收據備查。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 請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2) 銀行代號請輸入【822】，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指定之專屬帳號】。

◎ 請確認交易明細表之「繳費帳號」和「交易金額」正確無誤且交易成功，如「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2. 中國信託櫃檯繳費：

請列印繳費單（本項考試專用），再至全國中國信託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取得繳款專屬帳號後，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自付）。

收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

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帳號：【繳費單上指定之個人專屬帳號（共 14 碼）】

(四) 繳費注意事項：

1. 考生需先繳費入賬完成後才能進入報名系統，繼續輸入報名資料。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輸入錯誤或轉帳不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者概不受理，責任由考生自負。

2. 每位考生皆有專屬繳費帳號，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並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

3. 凡低收入戶子女得免繳本項報名費：請先上網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並將此帳號及考生姓名、聯絡電話書明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空白處（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02-23635695）；經查驗無誤後，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三、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一) 請於報名費繳費成功後再次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 若在星期五 15:30 至星期日 24:00 期間轉帳，櫃員機可能告知入賬時間延後，此種情形並不影響報名作業，仍可繼續轉帳報名。

(二) 網路開放起迄時間：

9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0 時起至 9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24 時止。

◎ 網路報名系統會於 6 月 11 日 23 時 59 分 59 秒關閉，請在此時之前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為免網路塞車，請及早報名。

(三) **報名資料輸入方式：**

請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登錄報名資料。若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洽詢，電話：(02)2363-0847 轉 25

柒、繳交表件

一、**網路報名表無須下載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二、**普通身分考生，免繳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凡以下列資格報考之考生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備審。

請於**97 年 6 月 1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恕不受理)將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掛號郵寄至 10699 台北郵政第 22 - 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備審。請自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考生證明文件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寄回。

(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應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若未及驗證，須填繳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一，第 26 頁)。如經錄取，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二)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非指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

1.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之專科肄業生，應繳交學生證、歷年成績單及「已修畢應修業年限且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證明文件。
2. 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應繳交及格證明書影本。
3. 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應修畢業學分數(至少八十學分)者，繳交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及推廣教育學分成績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應繳交學生證及成績單影本。

(四)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男生**，應繳交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證明文件。

(五) **以特種身分報考者：**

1. **退伍軍人**須填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附件二，第 28 頁)；並繳交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書，服役五年以上者另繳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繳附撫卹令備審。
2. **運動績優生**須繳交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本。

(六) **報考音樂學系且主修科目為理論作曲者**，應繳交不同編制作品二首各三份。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報名資料登錄確定後，在報名時間截止前，可憑密碼進入報名系統更正資料；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主修科目)別、身分別。
- 二、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9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若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
- 三、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若對試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輸入報名資料時敘明，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俾利協助安排。
- 四、考生除因資格不合、重複繳費、已繳費未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或表件不齊等因素遭退件而無法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因重複繳費及已繳費未上網輸入報名資料者得全額退費外，其餘均扣除報名審查費300元後，退還餘款。
申請退費應於97年6月27日前，填妥本簡章所附之「退費申請書」(附件三，第30頁)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姓名若需造字，請先輸入*代替，再將正確寫法以傳真告知。
- 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若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七、報名時所繳之表件及資料影本，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八、考生報名審核通過者，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繳交之表件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九、教育部84.12.28臺(84)體064256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玖、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 一、准考證預定於97年6月25日寄發，考生如逾7月2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時，請撥考生服務電話：(02)2362-5101轉8116-8119洽詢。
- 二、考生接獲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97年7月3日前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健保IC卡、護照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考。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健保IC卡、護照或駕照正本)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後，始准入場考試。

拾、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97年7月6日（星期日）

二、考試時間：各科考試時間均為80分鐘

科 目 學 系	時 間	上午				下午			
		8:10	8:20 9:40	10:10	10:20 11:40	1:10	1:20 2:40	3:10	3:20 4:40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預	國 文	預	英 文	預	人類發展	預	幼兒教育
	營養與餐飲組						普通化學		食物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社會科學概論								
物理學系	普通物理						微積分		
地球科學系	地球科學概論						微積分		
資訊工程學系	計算機概論						微積分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	東亞文化通論						東亞國際政治與經濟		
工業教育學系 室內設計組	設計原理								
機電科技學系	微積分						備		
音樂學系	備						主修科目術科面試		

※ 備註：音樂學系術科考試若於當日下午無法考試完畢，則於次日繼續進行。

三、考試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試場於97年7月4日在本校網站：<http://www.ntnu.edu.tw/aa/aa4>及校本部校區門口公告。

四、考試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健保IC卡、護照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亦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 本項考試有電腦畫卡作答部分，需用到2B鉛筆，請考生自備。

拾壹、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核計：

(一) 成績計算：

1. 考試總成績為各科成績乘以佔分比例或加權值計算後之合計總分。
2. 各科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 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特種身分考生依優待辦法計算其成績總分，術科成績不予優待。

二、錄取規定：

(一)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 各學系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三) 考生如有總成績相同者，參酌順序以「專門科目總分」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專門科目總分」相同時，則以「國文」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 各學系錄取考生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以前項參酌順序比較之成績仍相同時，則一律錄取。備取生遞補正取生缺額之原則亦同。

(五) 考生如有一科目（含）以上成績為零分或缺考（缺考以零分計）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為零分者，不受此限。

(六) 體育優良學生之特種身分考生，其成績計算係以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錄取與否，不予另計名額。退伍軍人以其原始成績總分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如未能於招生名額內獲錄取，則以其依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分與其他相同身分考生再行排序，以各系招生名額外加 2%（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依序錄取。

拾貳、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97年7月24日在本校校本部校區行政大樓一樓川堂公布欄及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網頁公告（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公告區內；公告主旨為「97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錄取名單」）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錄取通知。

拾參、成績單寄發及補發

一、成績通知單預定於97年7月27日前寄發。

二、考生若於97年8月3日尚未收到，請撥電話：(02)2362-5101 轉 8116 - 8119 查詢或申請補發。

拾肆、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並於 97 年 8 月 7 日前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一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四，第 32 頁），並須檢附本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及貼足回郵郵資之信封，否則不予受理。
- 三、複查費每科 30 元，限用郵局匯票，受款人請書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五、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拾伍、註冊入學

- 一、錄取考生若於97 年 8 月 3 日尚未收到錄取通知，請撥電話：(02)2362-5101 轉 8116 - 8119 查詢或申請補發。
- 二、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備取生應於97 年 8 月 7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信函寄交本校教務處企劃組辦理「遞補登記」手續，否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經遞補為正取生者，另行通知辦理報到手續。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97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
- 四、錄取學生應於報到時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其所繳證明書須符合報考資格，否則不得註冊入學。
- 五、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考試錄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並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六、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七、錄取學生必須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亦不得申請轉系。
- 八、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 九、錄取學生均為自費生，若要修習教育學程，必須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後始能修習教育學分。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 97 學年度教育學程修習名額為 887 名（含教育學程甄選名額 167 名）。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陸、附 註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租賃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2363-6706，網址：<http://www.ntnu.edu.tw/dsa/1/life/life.html>。
- 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 錄

- 一、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 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6 學年度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 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校區分佈圖

附 件

- 一、 國外學歷切結書
- 二、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 三、 退費申請書
- 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民國 96 年 04 月 20 日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3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一、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依下列役期類別加分優待：
 - (一) 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
 - (二)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
 - (三)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二、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三、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學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4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

制技術系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5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6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8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至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其加分優待比率仍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民國 95 年 07 月 04 日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表演賽前二名。
 - 三、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七、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八、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九、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3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 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五、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六、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
 - 七、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九、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十、參加同一學年度前二款未舉辦，且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或參賽隊伍（人）數在八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第4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

請甄審升學：

一、符合第二條各款之規定。

二、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四名或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5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二、代表國家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五、代表國家參加遠東及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六、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二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二名。

第6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一、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二、代表國家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五、代表國家參加遠東及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六、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二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七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至六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八、參加教育部核准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至五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7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五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8條 合於前六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書等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教育部辦理，並通知學

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教育部得委由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實施規定及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參考學生之志願及運動、學業成績予以分發；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甄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再按運動等級、學科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9條 各校申請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限於當年五月辦理完畢，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限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具有甄審資格，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第10條 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並合於本辦法有關輔導升學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升學輔導。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得依規定申請升學輔導，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者，得依同等學力之規定申請升學輔導。

第11條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三、合於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12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三條、第六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第13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第14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第15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16條 各大專校院及教育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

生；其招生辦法由各校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第17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9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9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民國 95 年 05 月 09 日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一、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十。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六、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作答，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之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在答案卷（卡）上書寫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封面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十，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五、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六、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七、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八、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时，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6 學年度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本表係 96 學年度收費標準，97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學系	學費	雜費	合計	收費類別
教育學系	16690	6900	23590	文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社會教育學系	16690	6900	23590	文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6690	6900	23590	文
特殊教育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國文學系	16690	6900	23590	文
英語學系	16690	6900	23590	文
歷史學系	16690	6900	23590	文
地理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體育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運動競技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數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物理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化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生命科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地球科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資訊工程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工
美術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工業教育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工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工
圖文傳播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工
機電科技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工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工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	16690	6900	23590	文
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	16690	6900	23590	文
應用華語文學系	16690	6900	23590	文
音樂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說明：

- 一、全校學生均需繳納平安保險費、電腦使用費 500 元。
- 二、英語學系一、二、三年級學生繳納語言教學實習費 500 元。
- 三、音樂學系全部學生需繳納：
 1. 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590 元。

2. 個別指導費：9500 元（音樂系一至四年級學生及修習任一個別課程之延畢學生、修習音樂輔系之學生）。

四、延畢生繳納學分費(每學分 1390 元)、平安保險費、電腦使用費 500 元。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 9 學分)以下者，收取學分費；超過 9 學分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五、國小教育學程及幼稚園教育學程學分費：每學分 1390 元。

附件一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 (請填寫姓名) 以 (請填寫畢業學校名稱) 學歷參加貴校 97 學年度學

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或英文）譯本各一份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前依前述規定補繳各項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 貴校 97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加分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號碼：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 考生_____報名貴校 97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招生簡章之規定，符合申請退費條件，得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退還已繳之報名費_____元，敬請 核辦。

二、 本人繳費帳號：

三、 申請退費原因：

重複繳費

已繳費未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不符報考資格（已接獲通知）

繳交表件不齊致無法報名

※一般學系退費原因為第一、二項者退還 1300 元，第三、四項者退還 1000 元；音樂學系退費原因為第一、二項者退還 3300 元，第三、四項者退還 3000 元。

四、 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就銀行、郵局擇一使用）

戶名：_____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_____

郵 匯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 號：_____ 帳號：_____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地址：_____

電話：(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人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學系			

複查科目	查覆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申請人簽章：		複查人簽章：
申請日期：97年____月____日		複查日期：97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並於**97年8月7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申請人之座位號碼、姓名、報考學系、複查科目等各欄請逐項填寫清楚（雙線以右各欄請勿填寫）。
3. 請檢附本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及貼足回郵、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以便回覆。
4.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5. 複查費每科**3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10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收件人：

收件地址：

收

請 自 行
貼 足
回 郵 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交通資訊

校本部：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校本部校區一）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之 1（校本部校區二）

公車：0 南、15、18、235、237、254、278、295、662、663、672、74、907、和平幹線等路線至「師大」站下車。

捷運：搭乘新店線或南勢角線至「古亭」站下車，由 4 號門「師範大學」出口，再往前右轉和平東路步行約十分鐘。

公館校區：台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理學院校區）

公車：0 南、109、236、251、252、253、278、280、284、290、505、52、530、606、642、643、644、648、650、660、668、671、676、74、松江幹線、景美女中—榮總快速公車、棕 11、綠 13、藍 28 等路線，至「師大分部」站下車。

捷運：搭乘新店線至「公館」站下車，往景美方向步行約十分鐘。